

得耕堂政書

第二册

退耕堂政書總目

卷一

奏議

卷二

奏議

卷三

奏議

卷四

奏議

卷五

奏議

卷六

奏議

卷七

奏議

卷八

奏議

卷九

奏議

卷十

奏議

卷十一

奏議

卷十二

奏議

卷十三

奏議

卷十四

奏議

卷十五

奏議

卷十六

奏議

卷十七

奏議

卷十八

奏議

卷十九

奏議

卷二十

奏議

卷二十一

奏議

卷二十二

奏議

卷二十三

奏議

卷二十四

奏議

卷二十五

奏議

卷二十六

奏議

卷二十七

奏議

卷二十八

奏議

卷二十九

奏議

卷三十

卷三十一

奏議

卷三十二

奏議

卷三十三

說帖

條議

卷三十四

條議

卷三十五

函牘

卷三十六

函牘

卷三十七

函牘

卷三十八

函牘

卷三十九

函牘

卷四十

函牘

卷四十一

函牘

卷四十二

函牘

卷四十三

電文

卷四十四

電文

卷四十五

電文

卷四十六

電文

卷四十七

電文

卷四十八

電文

卷四十九

電文

卷五十

電文

卷五十一

電文

卷五十二

電文

卷五十三

電文

卷五十四

電文

卷五十五

電文

退耕堂政書卷三目錄

奏議三

遵議變通武備摺

遵設巡警部接收京城內外工巡局暨京師習藝所大概情形摺

擬訂京城冬防添設協巡探訪各隊暫行章程摺

擬訂巡警部暨內外城警察廳官制摺

附單

擬訂巡警部暨警察廳權限章程摺

附單

請飭各省將綠營兵弁挑改巡警摺

遵議黑龍江將軍請設偵探學習館摺

附

退耕堂政書卷三

天津徐世昌

奏議三

遵議變通武備摺

奏爲遵

旨籌議變通武備章程謹將應辦各條舉其綱要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本年六月十九日奉

上諭近來兵法日變器械日新嗣後八旗王公均當深求兵學修
明武備所有引見人員例應持弓者著毋庸持弓其出入扈從宮
禁守衛官兵所備軍械尤應變通盡善至挑取各項侍衛拔補內
外官員挑選滿漢兵丁應如何驗其學識試其膂力考其藝能之
處均著御前大臣會同兵部妥定章程奏明辦理等因欽此仰見

正言卷三
一
朝廷振武圖強實事求是之至意欽服莫名伏維政因時而制宜法以通而可久我

朝經武之規超越前古自

禁衛以及旗綠營制一切典章法度備極詳明祇以日久相沿寢忘精意風會遞變莫守良規此皆官不知學兵失其教之所致也比年迭奉

詔書敦飭各省練兵興學茲復

特降明綸剴切宣示俾知精研兵學自王公大臣始修明武備自宮禁守衛始而親衛右職以至士伍亦必各求實際慎選於初大哉

皇言立自強之根本振尙武之精神胥在是矣臣等紬繹

聖訓悉心參考先爲目前整頓之計並及將來經久之方舊制之

宜酌者不敢拘牽遷就稍涉模稜新法之宜興者務求通變化裁以期允當謹擬辦法分條開列恭候

聖明採擇施行

一東西各國自貴族以至國民皆有當兵年限今王公大臣子弟肄習兵學業經練兵處奏准開辦貴冑學堂並於章程內聲明其年長不合定格與充當差使之王公世爵雖礙難入堂受學而有志講求者俟開學後另訂專章奏請入堂聽講以示優遇等語應卽照章於學堂內設一貴冑講習所以便王公世爵隨時到堂研究兵學所有詳細章程仍由練兵處續擬具奏

一綠營引

見人員前經兵部奏准一律改習槍礮赴部時分期考驗惟京外各旗及東三省旗員王公門上護衛各項仍考驗騎射隨時帶領

今奉

明諭所有引

見人員著毋庸執弓擬請嗣後京外各旗及東三省旗員赴引均照綠營成案一律辦理儻考驗時施放不能如法發回原處勒限一年學習限滿仍不如法者革職至王公門上護衛等項卽由各王公揀選合例人員徑行咨送該旗帶領引

見毋庸考驗其各旗營比較箭枝挑補官兵等事應卽停罷又定例點驗旗員及兵丁軍械久成具文亦請一併停止

一恭遇

聖駕出入扈從各官應佩弓矢屬囊鞬者一律改爲佩刀前引之先後扈之次請以宿衛

禁廷之陸軍各執新式槍械由統領統帶等官恭率翊衛京城以